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35號

原告 李婁瑜

被告 CHU MANH THANG (周孟勝)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
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348號），本院
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